

受補(捐)助單位：臺中市和平區公所

促協金項目：☒發電年度促協金(運轉中、施工中) ☐輸變電促協金(運轉中)

核准計畫編號及名稱：C106-14001 協助臺中市和平區公所114年度發電年度促協金（運轉中）

(單位：元)

1、退還金額：☐無，☒有1,233,974元。(核准金額15,169,000元-實付數7,224,026元-保留6,711,000元=賸餘款1,233,974元)

2、本年度促協金確實用於（註：非發（輸、變）電設施所在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免填）：

發(輸、變)電設施所在地村(里)梨山里、博愛里及天輪里部分，已達百分之35.46%。

☐發(輸、變)電設施周邊地區 鄉(鎮、市、區)，金額 。

3、本年度促協金確實按決算程序之規定辦理，並於決算書上單項獨立列明台電公司促協金決算數。

承辦人： 覆核： 主辦會（主）計： 單位首長：

連絡人及電話：(04) 25941501轉221